

九天打造「優質教育」？

臺南市教育局偏遠學校群性發展計畫被批草率行事

臺南市教育局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發文（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41116875B 號），要求轄內超過 40 所偏遠地區國小，須於 8 月 25 日前提出「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群性學習發展實施計畫」申請。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下稱本會）接獲會員反應，根據學校實際收到文件之日（114 年 8 月 12 日）至申請截止日，扣除例假日後，僅剩 9 個工作日完成所有必要行政程序，引發基層教師與校方極大反彈，痛批行政時程草率、忽視教育現場實況、形同強迫教育試驗化。

教育局倉促時程，與法規精神背道而馳

根據《國民教育法》第 39 條第一項：「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；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；其編班與分組學習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該條明示「適性發展」為分組學習與跨班教學的核心精神。

然而，適性發展應建立於充分討論、專業評估與課程整體規劃之上。此次教育局要求學校於 9 日內完成課程設計、行政協商、課發會議、會議紀錄與表件填報，不僅壓縮教師專業討論時間，也違背「適性教學」及「學生學習為本」的初衷。

打翻原有課程規劃，形同否定既定教育努力

依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第 17 條第一項：「應實施混齡編班、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提升教學品質。」第 16 條亦提到：「學校應落實預警及輔導，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。」顯見教育政策應以學生為核心、需經深思熟慮設計。

然而，學校早於 113 學年度末便已完成 114 學年度「課程計畫」，歷經兩個月以上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學年社群與專業教師反覆討論、編審，且經教育局審核通過，才得以實施。此項臨時公文卻要求學校在暑假期間推翻原有課程規劃、重編課表與教科書版本，造成教學混亂，形同打掉重練，無視專業程序與學生學習脈絡。

暑期災損壓力下強推計畫，基層老師疲於奔命

值得注意的是，114 年暑假期間，臺南多所偏遠地區學校正忙於修復颱風所造成的設施損毀，校方人力吃緊。教育局卻在此時間點推行需行政協商、跨校溝通、教師共同備課與會議記錄之龐大行政作業，形成與現場實況脫節的行政負擔，完全與現實脫節。

對教育局的呼籲：請尊重專業、重新檢討執行機制

本會理解教育局推動「偏遠地區學校群性發展實施計畫」的初衷，希望整合資源、提升學習品質。然而行政推動應建立在制度合理、時程可行與專業尊重之上。

此次公文未考慮教育現場實況與教師實際負擔，亦未提供合理討論與準備時間，等同讓學生與教師「成為政策白老鼠」，違反《教育基本法》第5條「教育機會均等」、「適性發展」與「保障教育品質」的原則。

本會認為課程計畫的撰寫，需要數十位教師花費兩個月時間討論、設計與調整，方能成就孩子一整年的學習品質；而一紙公文卻要求用九天草率完成這一切，這是對專業的漠視、對學生的失職、也是教育局自身政策推動上的明顯疏失。

本會呼籲教育局勇敢承認錯誤，給予學校合理準備時間，真正實現政策初衷，讓教育回歸學生本位、專業本位與理性治理。